

关于延长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间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4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9日起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2012年第3个运作期起，将本基金每个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由1个工作日延长至3个工作日。敬请投资人留意上述集中申购期间延长的变化并关注基金管理人未来关于集中申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一、运作期及其开放日安排

1、运作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3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

为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效率，本基金应保证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若因节假日因素影响导致根据以上规则确定的任一运作期最后1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法定节假日安排对基金的运作期进行调整，确保本基金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

2、运作期的开放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期的倒数第 2 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当期的赎回开放日。

在每个运作期的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倒数第 3 个工作日和倒数第 4 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二、相关业务规则

1、基金代码和集中申购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40028，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40029，集中申购代码为 040027。

2、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集中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集中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集中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

3、集中申购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最近一个运作期的首日为投资人办理登记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提交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咨询方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